#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项目承担单位（甲方）：东南大学**

**课题承担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和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提出联合申报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任务分工及考核指标

乙方的研究内容为：

\*\*\*\*\*\*

乙方的考核指标为：

\*\*\*\*\*\*

第2条 项目经费分配及承担

按国家下拨经费的百分比确定，乙方的研究经费为国拨经费的\*\*%。

按照指南要求，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提供\*\*万元作为本项目的配套自筹经费并提供相应配套自筹证明。***（指南无自筹经费要求的项目删除此条款）***

若本项目获得批准立项，项目实际批准的经费额度较申报书发生变化时，项目经费额度以最终下达的任务（合同）书为准。

第3条 知识产权管理

（1）双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2）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3）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4）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有科技成果和技术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第4条 科学数据汇交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将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部委指定的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本项目汇交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并承担因数据不真实等问题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第5条 补充协议或争议解决办法

（1）若项目获得批准，双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及联合实施协议，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全面的约定。

（2）在申请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商定申请由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6条 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四份用于项目申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合作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申报完成之日；项目申报获得批准立项后，各方将签订联合实施协议。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课题承担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